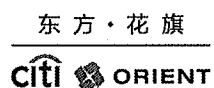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 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嘉宝”、“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花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方花旗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7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8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0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 况	12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91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9.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含 9.6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品种和期限：5 年期，含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一次发行。
- 6、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

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4 年起每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嘉定国资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017 年，发行人秉承“诚信铸业、求实求精、专业专注、笃行致远”的核心价值观，迎难而上，开拓进取，不断强化公司管理，努力提升能力水平，积极推动公司转型，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主要工作如下：

（一）加大对不动产资管业务的支持力度，快速调集资金等资源向资管业务倾斜。

（二）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主动管理力度，不断加强存量项目管理，积极拓展增量，确保不动产资管业务业内领先优势。

（三）在坚持品质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项目开发和销售回笼。

（四）强化内部管控，加强规范运作，提升管理水平。

（五）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资金实力。

（六）加强品牌建设，维护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品牌号召力。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9,904,064,478.42	11,881,376,956.56	-1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6,311,386.78	2,476,135,538.71	43.22%
资产总计	13,450,375,865.20	14,357,512,495.27	-6.32%
流动负债合计	5,957,841,084.47	7,402,468,518.48	-19.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8,203,180.48	1,066,993,924.07	33.85%
负债合计	7,386,044,264.95	8,469,462,442.55	-12.79%
股东权益合计	5,439,230,816.62	5,107,624,546.96	6.4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083,306,575.48	2,363,561,340.73	30.45%
营业成本	1,721,777,811.51	1,644,267,500.79	4.71%
营业利润	910,675,438.03	378,474,931.69	140.62%

营业外收入	7,613,986.41	17,478,510.86	-56.44%
利润总额	918,139,424.44	388,241,865.04	136.49%
净利润	678,425,697.91	290,771,663.43	133.3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508,846.39	1,740,733,328.29	-2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248,284.17	-470,885,623.29	43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4,817.32	831,030,481.61	-10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019,417.97	2,100,878,404.94	-161.4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91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9.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9,212.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0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 嘉宝债”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802,010 张(80,201 手)，回售金额为 80,201,000 元。据此，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已发放回售资金 80,201,000 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4 嘉宝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面值）由回售前的 9,600,000 张(960,000,000 元)调整至 8,797,990 张(879,799,000 元)（详见发行人临 2017-061 号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债券回售工作及 2017 年度本息兑付工作。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国资”)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定国资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嘉定区国资委,资信状况优良。近三年及一期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与国内主要银行也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最近三年担保人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嘉定国资净资产为 247,036.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45%,净资产收益率为 0.95%,流动比率为 3.12 倍,速动比率为 1.10 倍。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考虑到嘉定国资作为嘉定区实施“国有股权综合管理和投融资”的主体,在嘉定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资产规模较大,且资信状况和自身盈利能力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其所提供的担保对于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具有积极作用。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

-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
-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
- 三、评级展望：正面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事项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其中 4 名由光大控股通过下属企业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1 名由光大控股通过下属企业提名。

截止 2017 年 4 月 22 日，上海光控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65,679,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为公司第一大持股主体，且上述三家公司均系由光大控股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事宜

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17-018 号、临 2017-023 号、临 2017-024 号、临 2017-032 号、临 2017-036 号、临 2017-039 号、临 2017-054 号等公告）。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工商注册信息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临 2017-058 号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光大嘉宝”，股票代码 600622 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临 2017-062 号公告）。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宜详见公司临 2017-056 号、临 2017-063 号公告。10 月 25 日，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光控安石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存单质押合同》，其以人民币 11.30 亿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其中公司以年利率 7.354%向光控安石提供借款 10.9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借款），为 EBA INVESTMENTS (YIYUE) LIMITED 向银行申请的 10.19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事宜详见公司临 2017-064 号公告。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22 日，上海光控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65,679,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为公司第一大持股主体，且上述三家公司均系由光大控股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7 年 4 月 22 日，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嘉定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6,622,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8%，为公司第二大持股主体。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公司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临 2017-026 号公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

1、选举陈爽、PAN YING（潘颖）、钱明、陈宏飞、王玉华、龚侃侃、唐耀、陈乃蔚、张晓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陈旭、曾瑞昌为监事会监事；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静为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 聘任钱明先生为公司总裁;
- (2) 聘任陈宏飞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 (3) 聘任陈正友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 (4) 聘任胡兵先生、沈培新先生、余小玲女士、曹萍女士、王幸千先生、石建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5) 聘任金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6) 聘任孙红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7) 聘任徐懋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